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 星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自願公告
有關自願交還物業之和解契約

本公告乃由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綠尤投資有限公司（「SMI」）與上海商業銀行（「該銀行」）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契約」）。

根據和解契約，各方已同意自願向該銀行交還由SMI持有且已向該銀行註冊第一法定押記（作為上海商業銀行貸款之抵押）之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作為清償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未償還貸款融資（「上商貸款」）之部分款項。根據和解契約自願交還之該等物業位於元朗宏業南街22號虹方 (The Rainbow)，包括：

- 位於虹方1樓之19個車位
- 位於虹方3樓、5樓、9樓及10樓之8個寫字樓單位
- 虹方地下整層之商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和解契約屬本集團與該銀行之間友好之商業安排，並不涉及本集團於上商貸款項下之任何違約，且本集團並未收到該銀行發出之任何法定要求償債書。和解契約優化了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並管理其債務結構。其亦將減少本公司承擔之利息成本，從而改善本公司之業績。董事認為，和解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該等物業被歸類為本集團之存貨，故根據和解契約自願交還該等物業屬收益性質，並構成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貸款之正常清償。因此，董事會認為，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 (1)(g) 條所定義之「交易」，因此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6 年 7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梁家鈿先生及蒙焯威先生。